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30亿元，全部来源于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公司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93,10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00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7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7,662,349.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7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171.37	46,000.00
2	CRO/CMO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27.25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4,298.62	80,000.00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制药”）将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7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18日，公司将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2020年3月12日，公司将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户名（开户银行）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46,000.00	21,276.54	42.41	166.39 [注2]
2	CRO/CMO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0,000.00	9,173.31	90.58	1,222.07
3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24,000.00	22,350.00	100	0.00 [注3]
合计			80,000.00	52,799.85		1,388.46 [注4]

注1：海泰医药已于2019年5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注2：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瑞博制药将CMO多功能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7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3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注 3：将 22,3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 1,650.00 万元，共计 24,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账户余额 1.24 万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注 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指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拟使用 2.3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授权瑞博制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瑞博制药将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3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瑞博制药使用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3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将密切跟踪并监督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九洲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九洲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